

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化学浆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4日，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在黄冈市主持召开了《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化学浆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估会，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水生生物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监测单位）、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协作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验收监测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

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区沿江大道特1号（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618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14万元。2012年1月，原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2]25号文对你公司林浆一体化项目进行了批复，2019年11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次改造对原有30万吨/年化学浆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进行技术改造，并将碱炉、石灰窑除尘设施四电场静电除尘设备改造为五电场静电除尘设备，石灰窑辅助燃料由重油改为天然气等。项目改造已完成，既可以生产溶解浆也可以生产化学浆，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硫酸盐溶解浆56万ADt或针叶木硫酸盐化学浆60万ADt或阔叶木硫酸盐化学浆60万ADt。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工程建设及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木浆或非木浆生产能力增加20%及以上；废纸制浆或造纸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项目产能为年产56万吨漂白硫酸盐溶解浆或60万吨硫酸盐化学浆，2021年全年生产约50万吨硫酸盐化学浆。项目制浆生产能力未超出设计产能20%及以上。	否
建设地点	项目（含配套固体废物渣场）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内没有新建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制浆、造纸原料或工艺变化，或新增漂白、脱墨、制浆废液处理、化学品制备工序，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制浆、造纸原料或工艺变化，没有新增要求外漂白、脱墨、制浆废液处理、化学品制备工序，没有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不变，石灰窑废气在环评批复要求外新增碱喷淋塔减少TRS污染物排放，其余废气处理工艺不变，废气处理工艺增加并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锅炉、碱回收炉、石灰窑或焚烧炉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项目涉及的排气筒高度与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高度一直（碱炉烟囱高120m，石灰窑烟囱高60m，污水站除臭装置排气筒23.8m高）均未降低。	否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变（间接排放），仅一个污水排放口，达标后进南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否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产生固废均依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	否

综上项目验收变更汇总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环办【2015】52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影响显著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附件1《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关于制浆造纸建设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7条重大变更清单要求。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符合“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13条变更的为重大变动。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主要为石灰窑废气、碱回收炉废气、石灰料仓废气、蒸煮工段及蒸发工段等恶臭废气、污水站恶臭气体、二氧化氯制备废气、原料堆场粉尘等废气。石灰窑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还原性硫经过五电场静电除尘+碱喷淋处理后通过60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碱回收炉产生的焚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SO₂、NO_x、TRS（总还原性硫），经五电场静电除尘器+高分子脱硝（PSCR）处理后通过120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2】；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甲硫醇等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一体化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23.8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4】；石灰仓粉尘经石灰仓顶部脉冲布袋除尘后通过50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5】。二氧化氯制备车间污染源主要是盐酸合成装置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氯气、氯化氢，经海波塔和碱洗涤措施处理，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木片堆场的粉尘通过在堆场周围设置多功能抑尘洒水车抑尘；剥皮、筛选和粉碎工段粉尘通过封闭抑尘，无组织排放；气化炉灰库粉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尘漂白尾气主要为水蒸汽及少量的 Cl_2 等漂白废气，经收集涤气塔碱洗后再经管道通入制浆车间南面碱液槽碱液中，经中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按照“节约用水、循环利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各类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备料车间废水、制浆车间废水、碱回收车间蒸发工段废水、碱回收燃烧工段废水、浆板车间废水、化学水制备废水、软化水制备废水、发电站废水、循环水站废水、净水站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发生火灾事故时的消防废水、备料场的初期雨水等。制浆车间排放口可吸附有机卤素(AOX)、二噁英均能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3中车间废水排放口的限值要求。外排南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中pH值、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满足《黄冈南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与化工园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协议书》中规定的浓度限值；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废水全部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进入现有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一部分回用，回用量能够满足控制要求；剩余尾水排入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消防废水、化学品罐区泄漏应急处理废水、事故工况外排废水接入厂区事故应急排水系统，经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后送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1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00m^3/d$ ，采用“沉淀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Fenton试剂)”处理工艺。厂区现有中水回用系统1套，设计处理规模为 $60000m^3/d$ ，采用“预处理+膜处理”处理工艺，设计中水回用系统回收率70%。两套系统均正常运行。

3、噪声

根据噪声控制原则针对不同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合理布局，还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强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等措施，以半封闭式厂房的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交通运输尽量集中在昼间进行，以减少对道路两侧居民敏感点的影响。通过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备料车间砂石、金属、木屑；制浆车间浆渣；碱回收车间绿泥、石灰渣；气化炉灰渣；制氧站废分子筛；化学水制备产生离子交换树脂、软化水车间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站污泥；中水回用更换过滤膜；压缩空气站废空滤格、废干燥剂；废油桶、废机油等。树皮、木屑送气化炉做原料产气化气；浆渣作为原料外卖给有资质公司回收利用；绿泥、石灰渣、气化炉灰渣、净水站泥沙、污水处理站的活性污泥均委托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石灰窑收尘灰回石灰窑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化学试剂等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制氧站产生的废分子筛厂家回收利用。化水车间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委外处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维修车间废油桶、废机油等包装物、化验室废化学试剂、废液、废试剂包装物等均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分析

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生产废气：碱回收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标准限值(烟尘 $30\text{mg}/\text{m}^3$ 、 SO_2 $200\text{mg}/\text{m}^3$ 、 NO_x $200\text{mg}/\text{m}^3$)要求； H_2S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H_2S $21\text{kg}/\text{h}$)要求；二噁英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标准限值(二噁英类 $0.5\text{ngTEQ}/\text{m}^3$)要求。

石灰窑排气筒烟气中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限值(烟尘 $200\text{mg}/\text{m}^3$)要求；二氧化硫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标准限值(SO_2 $80\text{mg}/\text{m}^3$)要求；氮氧化物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标准限值(NO_x $180\text{mg}/\text{m}^3$)要求；TRS(以 H_2S 计)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H_2S $5.2\text{kg}/\text{h}$)要求。

石灰仓烟囱出口中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60\text{kg}/\text{h}$)要求。

污水处理站生物除臭系统烟囱出口恶臭气体硫化氢、氨气、甲硫醇及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分析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氯、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甲硫醇和臭

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技改项目制浆车间废水排口 DW002 中的二噁英、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均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技改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中 pH、COD、NH₃-N、BOD₅、SS、TP、TN、溶解性总固体、色度均满足南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标准，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挥发酚、硫化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备料车间砂石、金属、木屑；制浆车间浆渣；碱回收车间绿泥、石灰渣；气化炉灰渣；制氧站废分子筛；化学水制备产生离子交换树脂、软化水车间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站污泥；中水回用更换过滤膜；压缩空气站废空滤格、废干燥剂；废油桶、废机油等。树皮、木屑送气化炉做原料产气化气；浆渣作为原料外卖给有资质公司回收利用；绿泥、石灰渣、气化炉灰渣、净水站泥沙、污水处理站的活性污泥均委托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石灰窑收尘灰回石灰窑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化学试剂等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制氧站产生的废分子筛厂家回收利用。化水车间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委外处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维修车间废油桶、废机油等包装物、化验室废化学试剂、废液、废试剂包装物等均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已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规范要求，设置防腐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监控系统，并与相关监管部门联网。

5、地下水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三个固定位置地下水监测井的地下水中的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6、环境空气

监测期间，黄冈职业技术学院、六福湾小区、金家上城环境空气中的氯化氢、氯、氨、

硫化氢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关标准要求，TSP、SO₂、NO₂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验收期各监测点环境空气中的甲硫醇最高浓度低于检出限、臭气浓度未检出，仅做现状监测不评价。

7、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环评核算碱回收炉烟囱主导风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点附近，碱回收炉烟囱下风向841m~1200m处（位于厂区外北侧）取表层土样2处，在污水处理站偏中位置取表层土样1处进行监测。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45项基本项目筛选值要求；各监测点位二噁英类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其他项目中筛选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补充说明本次验收项目建成、投产、验收监测的历程及验收监测时效性。
- 2、核对比较验收期间监测与在线比对监测数据相符性。
- 3、核实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范围，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 4、完善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理方资质及转移联单。
- 5、结合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核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的相符性。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详见签到表。

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化学浆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2年8月14日